|  |
| --- |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現有主要交通設施數量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資訊中心  ＊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6870  ＊傳真：03-3010020  ＊電子信箱：80033382@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Excel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區現有主要交通設施皆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累計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本期增減數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機車優先道：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4-1條機器腳踏車優先車道標線，用以指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優先行駛之車道，其他車種除起步、準備停車、臨時停車或轉向外，不得橫跨或占用行駛。  (二)機車專用道：查該規則第174條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故機車專用道僅供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器腳踏車行駛。  (三)調撥車道：為紓解尖峰時段交通流量，將來(去)向車流較少之部分車道，於尖峰時段劃為車流較多之去(來)向車道。  (四)交通號誌：指紅、黃、綠三色號誌，及特種閃光號誌。  (五)行人保護專用時相：在交叉路口，設立專用號誌，綠燈時，只有行人可以通行，而路口四個方向的車流皆不得通行，以免行人與車輛產生交織而發生危險。  (六)eTag偵測器：無線射頻識別系統電子標籤收費。  (七)偵測器：車輛偵測器設置於各道路重要據點，以偵測車種、車速、佔有率等資料，並傳回控制中心之中央電腦加以處理、分析、儲存或作為建議交通控制策略之用。  (八)資訊可變標誌：設置於道路上，以可變化之文字或圖形為顯示內容，提供交通資訊給用路人，作為行車參考。  (九)閉路電視監視器：閉路電視監視器主要由電視攝影機、當地控制器、傳輸系統、中央控制設備及電視監視機等組成，在道路重要地點設置攝影機攝取影像，由當地控制器將影像訊號送至控制中心，控制中心人員由監視機上之畫面可清楚地看到實際狀況，準備應變措施。  (十)號誌連線數：於重要幹道設置，各路口號誌同步顯示三色號誌之功能，以利車流之順暢。  ＊統計單位：條、組、路口、處、台及座。  ＊統計分類：縱項目依其用途分為機車優先道、機車專用道、調撥車道、交通號誌、行人保護專用時相、eTag偵測器、偵測器、資訊可變標誌、閉路電視監視器、號誌連線數。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日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月20日（遇例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運輸資訊中心及交通工程科提供資料，並由運輸資訊中心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總計項等於各分類項資料加總。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 |